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的实施意见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07-05-18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发〔2007〕17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16796/20200820/0001-16796\_10849.html

关键字：数据共享;决策支持;部门规章;信息公开;法律法规;宏观决策;网站集群

沪府办发〔2007〕17号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本市政府网站建设，将其作为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“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、法治政府”的重要抓手。

近年来，在各区县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以“中国上海”政府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门户网站”）为标志的本市政府网站群，坚

持以公共服务为核心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深入拓展网上办事和为民服务，稳步推进政府与公众互动交流，在促进政府自身建

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

为更好地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104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

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深化信息公开，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

要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的政务公开要求，依据《上海市政

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，结合政府网站信息公开规范，确保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及时、内容准确，着力体现政府工作的公开透明。

政府网站要及时发布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各类会议、公示公告等重要信息，及时更新政府负责人简介、机构职能等

概况信息。要围绕公众生活与工作需求，提供重大工作部署、国民经济统计数据、政府办事、行政处罚结果等相关信息，及时

发布预警信息，普及应急知识，有效增强公众安全和防范意识。

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，要主动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为事件的妥善处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要围绕政府重点工作、当前经济

社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推出政务专题、政策法规解读等信息，引导公众理解、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。要发挥网站信息

检索功能，方便公众查找、利用。

市政府部门网站、区县政府网站（以下统称“各子网站”）要严格执行《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信息报送规范》，确定网上公开各

类信息的责任部门，编制信息公开目录，制定信息搜集、处理、审核、报送等程序，通过本市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统计及交流平

台向门户网站报送各类信息，确保网上公开信息来源及时、全面，内容准确、权威。

二、拓展网上办事，提升为民服务水平

要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动涉及公众与企业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上网办理，完善平台建设，加强后台处理，实现办

事“少踏几个门槛,少跑几趟路,少走几道程序”。

政府网站要全面推进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上网，落实在线受理、状态查询、结果反馈的网上办事“三个环节”工作。各部

门、各区县要梳理办事项目，优化业务流程，规范内部机制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上网计划，拓展办事项目，实现“十一五”期间各

部门、各区县90%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的目标。

政府网站要以服务公众为出发点，积极实践“一点受理、抄告相关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反馈”等在线办理模式，建立并完善网上办

事大厅，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入口。引用或链接非本部门办事项目内容时，要注明出处。要不断完善网上办事栏目，以办事项目

为核心，集聚在线受理、状态查询、结果反馈、表格下载、办事指南、办理机构、相关法规、网上咨询、监督投诉、便民问答

等多方面的服务。有效聚合网站信息，建立以自然人的生命周期、法人开业歇业的办事周期等为线索的办事栏目，针对投资

者、旅游者、弱势群体和特定人群等服务对象，提供个性化办事栏目，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理念，不断深化办事服务。

各子网站要委派专人负责，对照本部门办事项目，主动核对门户网站办事栏目内容，并针对失效事项、链接错误或有新增项目

未被收录等情况，及时联系门户网站作出修改、补充，确保网上办事通畅可行，不断提高公众满意度。

三、整合信息资源，方便市民生产生活

要深入挖掘、整合信息资源，以需求为导向，针对不同受众和群体，全方位拓展便民服务。

门户网站要加强整合各子网站服务资源，集聚成栏目，提供与公众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便民提示类信息、社会关注的热点信

息，以及热线电话、地图、个人住房公积金、个人医疗账户、学校、医院等实用类信息查询。

市政府部门网站要结合本部门职能，注重为公众提供气象、交通、考试、就医、就业指导等信息；针对教育收费、房屋动拆迁

服务、社会救助等普遍关注的热点，推出政策指导、解读类信息；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加强为农民提供涉农政策、科技

知识、气象、农产品和农资市场、劳动力转移等信息；按照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要求，加强提供商贸活动、投资类信息。

各区县政府网站要结合地域特色，强化为社区服务，提供丰富的“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乐”等生活导向类信息，为区域经济发

展、和谐城区建设提供支撑。

四、强化互动交流，广泛倾听社情民意

要按照“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严格审理、确保安全”的原则，稳步推进互动栏目建设，通过“领导信箱”、“在线访谈”、“公示评

议”等栏目，倾听民声、广纳民意、集中民智，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政府网站要加强“领导信箱”栏目的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委派专人负责接收“领导信箱”中的信件，并认真办理，及时答复，切实

解决公众急、难、愁问题。要定期汇总信件处理情况，做好办结信件的统计，并选取典型案例和处理结果在网站上公布。各子

网站要建立信件月报制度，向门户网站报送信件处理情况。

政府网站要选择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事项，推出“在线访谈”、专题互动、区长网上办公、嘉宾聊天室等形式，形成具有影响力和

品牌效应的互动栏目。

政府网站要丰富公众参政议政渠道，针对政府正在制订的规章制度、合同示范文本、实事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，开展网上调

查、网上听证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选取与公众密切相关的政府工作，开展网上评议活动。

五、加强规范管理，切实保障网站安全

要规范网站域名管理，不断完善网站页面形式，建立健全服务器工作安全保障机制，确保前台展现权威、规范，后台运行安

全、可靠。

各子网站要对照门户网站建立二级解析域名，并作为网站主域名，体现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关联性。网站英文域名要

以“.gov.cn”结尾，中文域名要以“.cn”结尾,并与本行政机关的全称或简称相适应。要适时提高首页分辨率，增加页面信息容

量，合理布局栏目。页面层级要深度适中，栏目划分要清晰。网站页面展现形式要规范统一，包括本市市徽、网站名称、域

名、版权声明、联系方式等。网站默认文版为简体中文。

政府网站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运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形成完备的安全责任体系。要针对安全、带宽和服务等需求，逐步规

范服务器托管，确保托管环境安全可靠、响应高效，为网站安全、有效运作提供有力保障；完善系统建设，做好机房建设、

Web安全发布系统、防火墙系统、病毒防治系统、邮件过滤系统等基础性工作；定期备份网站数据，并进行系统安全测评；

建立预警、应急方案，防范页面篡改、黑客攻击、病毒入侵、系统故障等情况，确保双休日、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的网

络安全。

政府网站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市政府政务外网，实现数据传输和协同办事，确保行政许可、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服务项目的开

展。要通过后台监管，提高效率，规范管理，促进政府网站建设。

六、健全协同体系，发挥网站集群效应

要通过建立平台、完善系统功能，不断整合各类信息资源，努力发挥本市政府网站紧密协同、资源共享、整体联动的集群效

应。

政府网站要通过市政府政务外网后台数据共享，汇聚业务应用，集中面向公众提供实用、便捷的公共服务，发挥协同增效功

能，体现集约化投资效应。

各子网站要不断优化信息检索功能，在改版或新建时，严格执行门户网站全网检索标准，实现对本市政府网站服务信息的检索

和内容整合资源的全方位管理，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和全面性。要实时向门户网站提供日志，确保日志提供正常稳定，

数据真实准确，以利对全市所有政府网站访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，为进一步规划网站建设提供决策依据。

七、建立标准体系，不断完善运行管理

政府网站要不断强化规划、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和服务，结合《上海市政府网站质量与服务管理规范》的推出，加快标准体系建

设，不断规范服务，提高服务质量，逐步使政府网站朝着由“评”到“测”转变，提高整体水平。

政府网站要建立由综合部门牵头、业务部门支撑、技术部门保障、具体部门执行的管理和运行机制，并建立实施规范和管理制

度，形成信息收集、处理、审核、报送和反馈的内容保障机制，以及办事、服务的开发、应用、处理、监控等后台支撑机制。

各区县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的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亲自负责，分管领导对日常工作负责，配备必须的人

力、财力、物力，加强人员培训与经验交流，搞好业绩评估和奖惩，推动政府网站健康、持续发展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二○○七年五月十一日